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 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1 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依本市教育局 109 學年度核定聘期起迄日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註：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遞補，候用備取時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8月12日至109年8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school.tc.edu.tw/application/index>）、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條件詳如下表：

招考次別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規定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除前開條件，並具有下列條件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規定，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前開條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規定，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除前開條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4次(含)以後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註：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		

六、報名日期：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日期如下說明：

- 1、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chool.tc.edu.tw/application/index/>)、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招考次別	甄選類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09年8月17日(一)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09年8月18日(二)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09年8月19日(三)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含)以後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

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

聯絡電話：04-24757468*750(人事室)*741(輔導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免收費。
- (八)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輔導個案實作(情境自擬)	應考時請繳交簡案一式 3 份

(二) 口試：成績佔 50%

項次	甄選類別	口試內容說明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日期如下說明：

- 1、倘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2 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3 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chool.tc.edu.tw/application/index/>)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招考次別	甄選類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09 年 8 月 17 日(一) 上午 11 時起 (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至輔導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09 年 8 月 18 日(二) 上午 11 時起 (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至輔導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上午 11 時起 (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至輔導室報到)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	依招考次別，詳如上述甄選日期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	試教	口試
起訖時間	10:50	11:00 至結束	11:00 至結束
備註	1. 請依表定時間報到，報到地點為本校輔導室；考試地點報到後公布。 2.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已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3.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口試或試教任一項)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及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7 日(一) 下午 17 時 30 分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二) 下午 17 時 30 分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下午 17 時 30 分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4 次(含) 以後招考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	------------------------

- (三)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甄選日期之次日 9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書面告知相關應考人員。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7 日(一) 下午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二) 下午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下午 18 時前
第 4 次(含) 以後招考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學校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並另經本校通知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請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需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聘書簽收簽收單，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聘書簽收單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數之需求，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它領域課程。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4757468*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次別：第_____次招考

【表格請以 A4 列印，應繳證件併請影印 1 份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_____次招考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項目（時間）		請自行黏貼最近 2 吋相片一張
109 年 8 月 日	試教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口試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甄選當天請依表定時間至輔導室報到。
2. 應試人員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3.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試場配置於報到後公布並由教務處帶領前往應試。
4.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5. 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